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文件

琼人发〔2017〕115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关于征集海南省职业培训师资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开发局（就业局），洋浦经济开发区就业局，各大中专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开展职业培训的有关文件精神，加强我省职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集聚优质共享的师资力量，推动职业培训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我局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我省职业培训师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师资类型

师资类型分为创业培训师资和技能培训师资两类，每人限报其中一类。

二、师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原则性强。
2. 身心健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
3. 有较高的政策理论素养、专业技术水平和表达能力。
4. 有丰富的授课经验，经常性的开展理论教学和实践指导。

（二）类型条件：

1. 创业培训师资。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获得人社部颁发的创业培训师资证书，能够独立承担创业培训教学工作和后续支持服务。

2. 技能培训师资。理论课教师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有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实习指导教师具有相应的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国家级技术能手、传承人等。

三、师资职责

（一）参加全省政策补贴类职业培训教学工作。

（二）参加全省职业技能类或创新创业类大赛和相关活动的指导咨询、评审工作。

（三）参加职业培训政策制定、课程开发、课题研究和调研等工作。

（四）参加其他公益类相关服务工作。

四、报名流程

（一）宣传报名。各有关单位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师资积极参与。通过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的方式，由申请人填写《海南省职业培训师资库信息采集

表》(见附件,可登录我局官网下载),并附相关资质、荣誉证书等材料,6月30日前将材料报至我局就业指导处201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njyjjyc@163.com。

(二)组织评审。7月上旬我局组织人员成立评审小组,按照评审要求,评定出符合条件的师资。

(三)师资公示。7月中旬对符合条件的职业培训师资人选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发文聘用。

五、师资管理

(一)师资共享。我局将在官网开辟我省职业培训师资专栏,供有关单位查询和聘用。自师资库确定之日起,未入库的师资不再继续从事省内政策补贴类职业培训教学工作。

(二)征集和考核。每年我局将定期开展一次职业培训师资征集工作,不断对师资库进行增补。在每个年度结束后组织人员对师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对师资库进行动态管理,对于胜任工作的师资继续聘用,不能胜任的将终止聘用。

附件:海南省职业培训师资库信息采集表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2017年6月16日

(联系人:林森森,联系电话:65309509)

附件

海南省职业培训师资格信息采集体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		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获取教师或创业培 训资格证书时间				授课专业 (工种)				
职业资格及等级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常住地址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申报类型 (技能类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培训理论课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培训实习指导教师						
师资情况介绍(个人学习和工作简历、研究方向或专业特长、培训授课经历、所获荣誉等,限1000字以内。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页):								
推荐单位(盖公章)						推荐单位 联系电话		

抄送: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综合处

2017年6月16日印发